

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」

108年11月5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48567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	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6					
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		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 最低學分數	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西班牙語文學系		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參考科目(學分數)		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		
第二外語文溝通能力	10	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(二)(上2/下2)		必修至少2學分		
		西班牙語會話(三)(上2/下2)		必修至少2學分		
		西班牙文閱讀與習作(上2/下2)		必修至少2學分		
		進階西班牙文語法(上2/下2)		必修至少2學分		
		西班牙文作文(二)(上2/下2)		必修至少2學分		
第二外語語言學知識	2	中西語文對比及運用(上2/下2)				
第二外語之文學及文化基本知識	6	西語國家文學與生活(上2/下2)		必修至少2學分		
		西語國家文化概論(上2/下2)		必修至少2學分		
		西語國家藝術賞析(上2/下2)、西語國家電影賞析(上2/下2)		必修至少2學分		
第二外語情境語言使用能力	10	西班牙文翻譯(二)(上2/下2)		必修至少2學分		
		商務西文(上2/下2)、西語經貿實務(上2/下2)		必修至少2學分		
		觀光西語(上2/下2)		必修至少2學分		
		西文辭彙及閱讀(上2/下2)		必修至少2學分		
第二外語教學軟硬體應用能力與策略	2	初階西語華語教學(上2/下2)、進階西語華語教學(上2/下2)		必修至少2學分		
說 明						
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						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36學分(含)，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進行規劃(含必修最低26學分)。						
3.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，須通過西語測驗等同CEFR B2等級，採計DELE測驗成績。						
4. 「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(二)」先修課程為「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(一)」、「西班牙語會話(三)」先修課程為「西班牙語會話(二)」、「西班牙文作文(二)」先修課程為「西班牙文作文(一)」、「西班牙文翻譯(二)」先修課程為「西班牙文翻譯(一)」、「進階西語華語教學」先修課程為「初階西語華語教學」。						
5. 學年課程若只選上學期，學分可採計，惟不得直接修下學期課程。						
6. 本表依申請之語種類別，區分語言專長，核發「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」教師證書。						